

「手機門號輕鬆轉 萬元現金天天送」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手機門號輕鬆轉 萬元現金天天送。

貳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南農中心，計 30 家金融機構（陸續增加中），如有更新以財金公司官網(<https://www.fisc.com.tw>)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期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(含)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於參與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帳戶之自然人用戶（下稱轉出用戶）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資格：轉出用戶於活動期間內使用參與金融機構之行動銀行、網路銀行、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 ATM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之「手機門號轉帳服務」，單筆「跨行轉帳」金額達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(含)以上之成功交易。

（二）抽獎方式：主辦單位將於活動起始日之次週起，每日(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)以電腦隨機抽出 0~9 其中一個【幸運數字】。

（三）中獎資格：每日抽出之【幸運數字】與上週對應之每日(註)轉帳交易金額【尾數】相同之轉出用戶，將先依轉帳金額高低、再依交易時序進行排序，中獎資格以排序前 1,000 名為限，且每日每位轉出用戶僅限中獎一次，並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。

註：週一抽上週一、週二抽上週二，以此類推，遇假日則於次營業日一併抽出。

（四）中獎獎金：每日由當日全部符合中獎資格者平分中獎獎金 1 萬元，平分後每位獎金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，本活動總獎金限額為 30 萬元。

範例：

1. 小美於 111 年 11 月 1 日，手機門號轉帳 1 筆 10,000 元，該日

【幸運數字】將於次週 11 月 8 日抽出且為「0」，經統計 11 月 1 日交易金額【尾數】為「0」之轉出用戶共有 1,200 名，經排序小美是第 100 名，可獲得 10 元獎金(1 萬元由 1,000 名平分)；另小華同樣於 11 月 1 日手機門號轉帳 1 筆 200 元，惟經排序小華是第 1,100 名，不符合中獎資格無法獲得獎金。

2. 小明於 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，手機門號轉帳 1 筆 8,888 元，該日【幸運數字】應將於次週 11 月 12 日(星期六)抽出，因遇假日則於次營業日 11 月 14 日(星期一)抽出且為「8」，經統計 11 月 5 日交易金額【尾數】為「8」之轉出用戶共有 100 名，小明可獲得 100 元獎金(1 萬元由 100 名平分)。

肆、通知及領獎作業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於核實符合活動條件之轉出用戶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將平分之中獎獎金直接匯入其交易帳戶(遇假日則於次營業日一併撥付)，附言欄為：門轉交易，中獎人務必自行留意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如本活動發放之獎金有無法匯入「交易帳戶」之情形(包含但不限於帳戶結清、警示戶、系統網路問題或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入帳等情形)，視同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再另行通知及補發獎金，中獎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完成「手機門號」綁定收款帳號係指綁定用戶持本國手機門號(10 碼)於參與金融機構 ATM、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等，且經由財金公司「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平台」完成綁定預設收款帳號。
- 二、本活動所稱手機門號「跨行」轉帳，係指該筆轉帳交易之轉出機構、轉入機構或代理機構，有任一機構不同，且轉入機構之分行別為 8999，即視為手機門號跨行轉帳交易。(例如：使用臺灣銀行的行動銀行「手機門號轉帳」服務轉帳給玉山銀行之收款「手機門號」，因完成轉帳之交易過程，有二家以上之參與金融機構，即視為跨行交易)。
- 三、參與本活動之用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所上傳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、協辦行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與本活動之用戶不得因此異議。
- 四、主、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與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
- 五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中獎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意圖以高頻率拆分多筆轉帳交易進行商業活動、賺取行銷優惠及套利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獎金者，經查證屬實，主、協辦單位除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(價值)超過 1,000 元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(含)以上者，中獎人依法需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人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人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若中獎人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中獎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、協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中獎人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並得追回獎金。
- 八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九、本活動期間主、協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由主、協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致影響參與者相關權益，主、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主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。
執行單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連絡電話：02-77451538。
聯絡信箱：service.mailbox@ogilvy.com。
協辦單位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、國泰世華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新竹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

中華郵政、聯邦銀行、遠東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南農中心